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冰雪清扫清运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乙方：乌鲁木齐市鹏辉腾达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2024年10月至2025年5月的冰雪清扫清运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标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冰雪清扫清运项目（含院内、外积雪清扫清运全部工作内容）。其中：

**清扫、清运积雪综合单价（元/平方米/年）：**16.7元（以实际清扫面积据实结算）

**仓房沟等院内清运（元/车）：**厂家提供不低于八吨自卸车负责清运院内清扫堆积的积雪，单价：450元/车（以实际运输车次据实结算）

注：以上合同价格已包含为达到本合同目的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价款之外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 二、清扫清运位置

### （一） 外围清扫清运：

1、五一路中心线到停车场（原时光厂）围墙跟，西起监狱管理局家属楼交界处，东至养护出家属楼交界处。

2、五一路中心线至门诊外内科墙根处，西起交通银行红绿

## 五、安全生产

1、乙方应严格管理，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杜绝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事故、安全事故、管理责任事故、意外事故等），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经济责任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七、合同的生效与文本

1、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3、合同附件为乙方所有盖章的文字、图表、招标书、投标书及施工组织设计，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不可分割，享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如有冲突，执行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乌市新市区友朋街108号绿水如蓝住宅小区9栋1层3单元101

电话：18599000785

日期：2024.11.8



电话：

日期：2024.11.8

陈静波

李会彬